AUG14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032681 日期：2023年8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技术工程师和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技术工程师和企业家，基于其开发的技术创立了多家初创公司，这些技术已获得大量投资。他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与人工智能（AI）和自动驾驶车辆相关的技术开发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声称已满足的标准之一：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材料。[1] 记录支持这一认定。然而，审理主任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v)、(viii)和(ix)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ii)的标准；他表示USCIS在解释其案件证据时使用了错误判断。除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外，本办公室结论认为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和(viii)的标准。

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通过证明其对技术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而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具体而言，记录中的推荐信、专利申请和文章证明其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AI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该个人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通过表明其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公司中同时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而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值得注意的是，记录

[1] See 8 C.F.R. § 204.5(h)(3)(iii)。

包含推荐信和文章，证明其在具有卓越声誉的技术公司中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

申请人充分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v)和(viii)的标准。因此，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本办公室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整体记录背景下考虑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拥有表明其属于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专业水平，以及其是否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申请人的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See section 203(B)(1)(A)(i) of the Act; 8 C.F.R. § § 204.5(h)(2), (3); see also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本办公室结论认为申请人已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此类别。

记录证明申请人通过对解决语音识别和数据延迟相关问题采取创新方法，为技术领域——特别是人工智能和自动驾驶车辆方面——做出了宝贵贡献。来自技术领域杰出人物的推荐信——以及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相关的媒体报道——不仅表明其在公司中的原创工作已显著影响人工智能和远程车辆操作领域；该证据还表明申请人在全国范围内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申请人被爱尔兰一项对申请接收有严格标准的企业家移民激励计划录取。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以下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据，如一位技术领域资深专家在信中所描述：

[申请人]被选中加入福布斯商业理事会，这是一个极具选择性和声望的组织，由受人尊敬的领导者和高管组成，他们根据其在技术、管理、领导力、客户参与和增长方面经验的深度和多样性而被选中。成为这一精英社群的一员证明了[申请人]是一位有价值的专家。由于其国际公认的专业知识，他还受邀加入哈佛领导力卓越和企业岛，这是另外两个只允许最优秀者加入其行列的重要组织。

确定申请人在技术领域相关性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风险投资公司已向其公司投资数千万美元，因为——根据推荐信和采访——他们相信申请人一贯证明自己是一位有远见的人，能够通过创造创新技术解决方案来克服其创业项目中的障碍。最后，申请人在

获得大量风险投资和媒体关注的公司中同时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这一事实说明了其在该领域的声誉以及这些公司的卓越声誉。

全部记录，包括申请人对其领域作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其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其为公司所担任的角色以及关于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均确认其拥有的专业水平与以下认定相一致：其属于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因此，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的专属分类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表明其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其亦已证明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该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其打算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因此，申请人已确立其根据该法第203条寻求之利益的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